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文 件

浙市监评〔2025〕2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  
浙江省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检察院：  
为切实推进机动车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检察院制定了《浙江省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5年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浙江省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为促进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规范运行，深入落实助企惠民“十件实事”，严厉打击虚假检验、违规收费、利益输送、虚假维修、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维修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服务意识、诚信意识、规范意识，营造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公正、客观、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有效性和公信力，着力整治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风气、市场秩序、服务水平、监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执法亮剑护民，坚决取缔一批违法违规车检机构，严厉惩处一批违法从业人员，深入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能力建设，促进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严惩弄虚作假，深化行业专项整治

1. 加强重点风险机构监管。加大对2021年以来涉及刑事处罚机动车检测人员、代办人员的排查，重点检查关联车检机构，特别是注销撤销后换“马甲”重新进入市场的车检机构监督检查，符合吊销证书、禁业情形的依法作出吊证、禁业处罚，并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配合)严格规范对异地登记车辆安全检验、排放检验比较集中的车检机构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降低检验标准、伪造检验数据结果等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开展联合监督抽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四级分类调整,联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评价等级低的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对评价等级高的机构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规范车检机构人员、设备设施和体系运行等基本条件和资质能力的检查,严厉查处超范围出具报告、资质不能持续符合要求出具报告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机动车安全检验行为的检查,常态开展异常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严厉查处替检代检、减少检验项目、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规范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为的检查,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严厉打击擅自改变检验方法、冒黑烟车辆出具合格报告、替车替气、OBD作弊、放宽标准检验等违法行为,对作出从重及以上处罚符合情节严重情形的,依法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资质。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检测质量溯源倒查。公安部门重点对2023年以来一次死亡2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倒查分析研判是否存在机动车检测

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安全性能检验弄虚作假的打击惩处力度。（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规范移动污染源的排查检查，重点聚焦重中型货车集中点、运输企业的机动车排放检查，对排放不合格的，倒查车检机构检验合规性情况，严厉查处尾气排放检验弄虚作假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 （二）强化延伸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利益输送

1.开展非法改装虚假维修摸排整治。加强对一、二、三类汽车维修企业监管，加强对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比对分析，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护修理、破坏汽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采取临时更换汽车污染控制装置、非法刷写 OBD 系统、临时更换车厢替检等弄虚作假行为。

（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打击非法中介勾结串通行贿受贿专项行动。公安部门开展交管领域非法中介专项检查，加强警种协作和公检法衔接，严厉打击检验检测弄虚作假、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各级检察院依据现有机动车检验领域违法犯罪线索，加强法律监督，着力打击车检企业内部及营运车车主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规范竞争秩序，严格审批标准和价格监管

1.加强审批质量监督。严格对照车检机构准入要求，开展资质认定审批质量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许可条件、程序，降低要求违规审批行为。建立技术评审闭环监督机制，加强评审质量监督，

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公正性、廉洁性的评审行为，坚决纠正评审不正之风。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相关评审员实行禁用。严格推行新准入车检机构选址和核准四部门联评服务，严把许可关口，被吊销资质的机构三年内不得再用同一地址、同一法人或者违规责任人申请资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2. 加强价格收费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机构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不得将“尾气检测费”打包进纯电动汽车“年检费”一并收取。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维护机动车检验市场价格秩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引导社会理性投资。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经营状况分析，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努力减少市场不正当竞争情况发生。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 （四）强化指导服务，全力推进车检规范提升

1. 推进技术能力提升。聚焦机动车外廓尺寸、灯光检测、OBD检测、制动性能检测、尾气排放检测等相关检测项目不够规范、检测准确率不高等问题，积极组织开展能力验证、能力比对活动，促进车检机构规范检测程序，提升检验质量。加大检验机构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能力培训，强化对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最高管理者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促进人员能力提升

和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行业自我约束。引导行业协会组织发起自律倡议,签订自律公约及承诺书,落实好廉洁从业、合规经营、内部监督等行业规范,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发布诚信声明、明示收费标准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抵制业内恶意低价竞争、无序竞争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职业培训和公益宣讲,努力推动从业人员专业素养提高,促进行业合规文化发展。(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检测代办行业。严格落实机动车检验代办机构和从业资质管理,建立健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对涉及行贿受贿代办人员一律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在“浙里办”机动车检验预约平台禁止从事相关机动车检验检测代办服务。鼓励车检机构“上门取还车”延伸服务。(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4. 强化监管人员培训。加强基层行政监管人员、车管所审核人员、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管理人员的能力培养,加强政治理论、廉政教育、专业技术培训,提升一线管理人员能力素养。(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完善行业治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1. 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完善车检机构信用风险指标体系,开展车检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将评价结果通过“浙里检”公共服务平

台和“浙里办”车检预约予以公开，引导社会择优选择车检服务。加强对评价等级低、风险较高机构的联合检查，防止发生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2.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快研究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从机构信用管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等方面建立健全诚信体系，在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先行应用。完善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3.持续推进智慧监管。公安部门积极稳妥推进车辆检验监管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点车辆和重点检测项目大数据分析和预警预报，提升机动车安全性能智慧审核能力。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检测报告审核，积极探索排放检验 AI 全流程数字监管，提升检验过程识别预警、精准溯源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水平。（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随机审核制度。持续深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市域随机审核制度，全省车检机构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数据均以设区市为单位上传至市级车管所，再随机分配至市、县两级车管所随机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切断审核人员与机构勾结违规操作的路径，全面提升监管规范化水平。（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部署阶段（2025年3月中旬前）。各地各部门要

高度重视，认真落落实本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行动举措，明确责任分工、阶段目标、任务时限，确保综合治理各项内容全面落实。

（二）治理推进阶段（2025年3-6月）。各地各部门要以精干力量开展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明查暗访等监管执法工作，加快完善机动车检验监管制度，针对重点风险对象，通过跨区执法、交叉检查、提级办案等方式，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坚持规范提升和监管执法并重，实现整改一批、提升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关停一批。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检察院加强工作调度和定期会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7月）。各地各部门认真分析评估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梳理行动期间解决的突出问题、建立的工作机制、配套的制度体系等，全面总结工作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汇总典型案件查办情况，形成长效机制。7月10日前，各设区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检察院将相关工作总结报各市市场监管局，形成各市汇总材料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规范机动车检验是事关公共安全和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和落实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乱象顽疾，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久久为功推动治理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二) 加强部门协同。**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检察院等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业务职能优势，深入开展监管执法、线索溯源、破潜攻坚、联打联治行动，持续保持强监管严整治的高压态势。

**(三) 加强业务指导。**各部门研究制订现场检查指导手册，明确检查重点、弄虚作假问题情形和处理处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帮扶。省级层面定期开展综合治理调研指导，帮助各地分析研判复杂案情，提升综合治理工作成效。

**(四) 加强工作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行动宣传报道，加大违法失信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震慑和警示作用。要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发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回应消费投诉和社会关切问题，为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浙江省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协调机制

## 附件

# 浙江省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协调机制

为扎实推进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检察院建立省级工作协调机制。

## 一、工作职责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检察院定期组织召开省级调度会议，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讨论解决疑难问题。适时组织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案件开展专项监督帮扶；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案件，组织联合工作组开展现场督办，完善部门协同机制。

## 二、人员组成

### （一）省级协调机制负责人

章一文 省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张飞军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韩志福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黄小斌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过孟超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二）省级协调机制成员

### 1.省市场监管局

鲍扬波 合格评定监管处处长  
郑科峰 执法稽查处副处长  
陈志忠 反垄断处一级调研员  
胡应顺 价监竞争分局二级调研员  
谢 诺 信用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秦伟浩 合格评定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 2.省公安厅

劳建雄 交通管理总队副总队长  
胡 特 经侦总队市场犯罪侦查支队二级警长  
潘朝晖 食药环知侦查总队生态资源犯罪侦查支队政委  
章智诚 刑侦总队情报中心二级警长  
徐金华 交通管理总队车辆检验监管支队支队长

### 3.省生态环境厅

高 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监信处处长  
徐金华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处长  
史一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处长  
田旭东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诸 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四级调研员

### 4.省交通运输厅

金海明 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机动车服务处处长、一级调

研员

张开开 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机动车服务处副处长

## 5.省检察院

翁寒屏 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张 提 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 三、任务分工

### (一) 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推进机动车检验检测综合治理行动，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重点加强对车检机构资质能力、审批质量、价格收费、公平竞争监管，牵头组织开展车检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组织实施车检机构能力验证、能力比对活动。对2021年来存在行贿受贿涉案人员的车检机构，联合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重点监管。对作出从重及以上处罚，符合情节严重情形的车检机构移送案件，依法吊销计量认证证书，对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作出禁业处罚，并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二) 省公安厅

重点加强车检机构安检行为监管，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监管执法行动，会同检察院打击非法中介勾结串通行贿受贿行为，严格依据规范做好车检机构开办交通评价，加强车检机构安检报告数据分析研判，严格机动车安检报

告日常审核，积极稳妥推进“车辆检验监管预警系统”应用，持续深化机动车检验市域随机审核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违法犯罪行为，深化行刑双向衔接工作。

### （三）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加强车检机构尾气排放检测行为监督检查，会同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加强对移动污染源的排查检查，对排放不合格的倒查车检机构检验合规性情况，严厉查处尾气排放检验弄虚作假行为，对符合刑事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作出从重处罚，符合情节严重情形的依法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吊销证书处罚。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黑烟车电子抓拍信息化监管手段。

### （四）省交通运输厅

重点加强对汽车维修企业监管，规范汽车尾气治理维修过程，及时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尾气治理的维修数据，严厉打击汽车维护修理弄虚作假行为。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车检机构联合监管执法行动。

### （五）省检察院

指导下级检察院，与当地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向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 2021 年以来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行贿受贿案件中涉案企业、涉案人员等相关情况，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相关违法犯

罪企业、人员进行监管处置，防止相关企业换“马甲”重新进入市场。加快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机动车检验行业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公诉，对不起诉或者法院作出免于刑事处罚决定的机构及有关人员，依法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